##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03.07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根據本財務金融學系(下簡稱本系)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第一條, 設置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,本會置委員不得少於三人,由系主 任擔任或擇聘專任(案)教師為召集人及委員,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成立 後若有委員出缺時,得由系主任擔任或擇聘合適委員加入,任期至原委 員會任期期滿。

##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:

- 一、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,規劃及辦理本系所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- 二、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評量成效,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- 三、每學年定期檢討分析結果並修定總結性評量機制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,須送至系辦留存及通知系主任,並至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,修正時亦同。

----以下空白----